

101 年牙科照護評鑑試評基準及評量項目（草案）－試評委員共識
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量項目	101 年試評委員共識
1	牙科應有完備之設施、設備、儀器，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	<p>C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依醫院規模設置牙科治療台，且牙科治療台附近設有濕洗手設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250 床（含）以上之醫院，應設有牙科治療台 6 台，超過 250 床部分，每增加 100 床應增設牙科治療台 1 台。 (2) 未滿 250 床之醫院，至少應設有牙科治療台 2 台。 2. 設有工作檯、候診室、掛號（報到）櫃檯、消毒室。 3. 具備氧氣及急救設備、牙根尖 X 光機、鹵素光機、超音波洗牙機（且洗牙機頭數目應符合門診所需）及高速磨牙機（且磨牙機頭數目應符合門診所需）等相關設備。 4. 相關設備應有保養、清潔及管理，且有紀錄可查。 5. 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，且對於牙科門診之放射作業訂有安全作業指引，包含照射人員資格及操作規範、設備之定期安全檢測、牙科病人照射應注意事項等。 <p>B：符合 C 項，且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有會診（諮詢）室、檔案室、材料庫房、空氣壓縮機房。 2. 具備全口 X 光機、牙科顯微治療系統、生理監測系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評量項目 C-5 所指「照射人員」，建議醫院醫事放射人力資源得以共享，部分放射儀器若須由醫事放射人員操作，則請院內醫事放射人員協助；惟相關人員資格仍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等法規規範。 2. 有關評量項目 A-2「有良好的資料及設備管理」係指醫院牙科是否設有相關 X 光機相關資料，包含輻射檢測、相關設施及設備維護管理資料等。
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量項目	101 年試評委員共識
		<p>統等相關設備。</p> <p>3. 牙科治療台數 20 台（含）以上者，應設有牙體技術室。</p> <p>A：符合 B 項，且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完善且明顯之牙科專科診間區隔。 2. 設有測顱 X 光機及牙科斷層 X 光機，且有良好的資料及設備管理。 3. 完成影像數位化系統，並定期檢討各項系統之缺失、維修與安全措施，且有完備紀錄可查。 4. 有優良品質管控處理程序，且能定期檢討及改進鑲復體或齒顎矯正裝置等製作成品。 <p>[註]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未設置牙科、口腔顎面外科、口腔病理科、齒顎矯正科。 (2) 未提供牙科相關服務。 (3) 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。 2. 病床數以急性病床數計：指急性一般病床及急性精神病床，並依登記開放病床數計。 	
2	適當之牙科人力配置及訓練，且設有牙科專科或各專業學會認定之	<p>C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有全科（一般）牙科或家庭牙醫科。 2. 牙醫師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250 床（含）以上之醫院，至少應有 6 名專任牙 	「牙科輔助人員」不一定須具備護理人員執照，惟應經過相關訓練或為相關科系畢業（如：口腔衛生學系）者，請醫院提供相關證明或紀錄即可。前述牙科輔助人員應有實際執行作業
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量項目	101 年試評委員共識
	診療科及社區口腔診療照護	<p>醫師。</p> <p>(2) 未滿 250 床之醫院，至少應有 2 名專任牙醫師。</p> <p>(3) 專任牙醫師總數至少 50% (含) 以上具負責醫師資格。</p> <p>3. 每 4 台牙科治療台應有牙科輔助人員 1 人以上。</p> <p>B：符合 C 項，且</p> <p>1. 設有診療科 3 科以上，且各診療科應有該科訓練 2 年以上之專任牙醫師 1 人以上，其中需包含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所訂之口腔顎面外科。</p> <p>2. 每 3 台牙科治療台應有牙科輔助人員 1 人以上。</p> <p>A：符合 B 項，且</p> <p>1. 設有診療科 5 科以上，且各診療科應有該科訓練 2 年以上之專任牙醫師 1 人以上，其中需包含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所訂之口腔顎面外科，以及口腔病理科或齒顎矯正科其中之一。</p> <p>2. 每 2 台牙科治療台應有牙科輔助人員 1 人以上。</p> <p>3. 應有牙體技術師至少 1 人。</p> <p>[註]</p> <p>1.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</p> <p>(1) 未設置牙科、口腔顎面外科、口腔病理科、齒顎矯正科。</p> <p>(2) 未提供牙科相關服務。</p> <p>(3) 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。</p>	<p>(如：治療前口腔清潔、清洗器械、傳遞器械等) 始可認列人力。</p>
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量項目	101 年試評委員共識
		<p>2. 病床數以急性病床數計：指急性一般病床及急性精神病床，並依登記開放病床數計。</p> <p>3. 診療科係指：(1)全科（一般）牙科、(2)家庭牙醫科、(3)牙體復形科、(4)牙髓病科、(5)牙周病科、(6)補綴（膺復）牙科、(7)兒童牙科、(8)齒顎矯正科、(9)口腔顎面外科、(10)口腔病理科/口腔診斷、(11)身心障礙者牙科。</p> <p>4. 牙科專科係指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所訂之牙醫師專科：(1)齒顎矯正科、(2)口腔顎面外科、(3)口腔病理科。</p>	
3	具備符合標準之牙科照護作業程序，並確實執行	<p>C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訂定牙科照護作業程序，提供牙科各項治療之標準流程，視情況需要可包含病人牙位辨識、口腔檢查、實驗室及影像檢查、疼痛評估、社會經濟問題、診斷與診療計畫、處置執行、後續追蹤等，其內容完整且能確實執行。 2. 應與病人溝通、適當說明病情及處置、治療方式、治療前後須知、注意事項、改變、風險、預後等（若涉及自費項目，另應告知收費金額及方式），並取得同意；且病歷應記載詳盡，必要時畫圖表示。 3. 設有住院照會機制。 4. 依照牙科照護品質保證需求，制定適用的品管政策與程序。 <p>B：符合C 項，且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量項目 A-4「定期」係指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。 2. 評量項目 A-4 所指「跨領域」係至少須包含 2 個不同職類（含）以上，如：牙科與營養科、耳鼻喉科等召開聯合討論會，惟僅護理與牙醫 2 類不屬跨領域。
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量項目	101 年試評委員共識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有急診照會機制。 2. 提供牙科住院照護服務，並有完善的住、出院服務。 3. 定期召開牙科病例討論會。 4. 相關牙科照護作業程序執行狀況良好，並有定期評估，留有紀錄可供審查。 <p>A：符合 B 項，且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有 24 小時牙科急診服務，建置迅速且有效的急診及會診機制。 2. 病房需有牙科可用病床 6 床以上，且每年牙科住院數達 144 人次以上。 3. 每年牙科住院全身麻醉手術數 60 例以上。 4. 定期舉行跨領域聯合討論會，且紀錄詳實。 5. 能針對評估結果需要改善作業程序，進行根本原因分析，並可回饋到臨床作業，修訂工作流程及增進品質與安全。 <p>[註]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未設置牙科、口腔顎面外科、口腔病理科、齒顎矯正科。 (2) 未提供牙科相關服務。 (3) 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。 2. 醫療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 	
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量項目	101 年試評委員共識
		<p>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</p> <p>3. 醫療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同意書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</p> <p>4. 醫療法第 81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。」</p>	
4	牙科部門具有完備的病人安全措施	<p>C：牙科之病人安全規範與執行，除依醫院各項規定辦理外，應針對牙科臨床屬性制定與病人安全相關之措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針對各牙科診療科之不同治療屬性，訂定各項不同之診療安全作業指引，保障病人安全及治療品質。 2. 訂定「防止意外吞入之安全作業指引」，載明防止意外吞入事件及其醫療處置之標準作業流程。 3. 牙科診間備有急救設備（如急救盒、箱、車）功能正常，且有清楚之名稱及數量標示、固定存放區、管理辦法及操作手冊，且人員應了解其使用方式。 <p>B：符合 C 項，且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執行門診手術前，應先進行「作業靜止期」(time-out)的動作，並有文件能在病歷上呈現，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先由操作者或助手相互核對病人身份（如病人 	評量項目 C-3「急救設備」，建議醫院牙科診間仍須具備乙套急救設備為佳，且人員應了解其使用方式，於發生緊急突發事件時得以立即處置，以保障病人安全。
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量項目	101 年試評委員共識
		<p>姓名及出生年月日)。</p> <p>(2) 病人身份確認無誤後，核對病歷上記載之手術部位及術式、X 光片上之部位。</p> <p>(3) 確認手術文件（如手術同意書、手術說明書或局部麻醉同意書等）簽署之完整性。</p> <p>(4) 確認手術器械之完備性。</p> <p>(5) 確認預防性抗生素施打之必要性；如需施打，則需確認完成施打之時間。</p> <p>(6) 上述步驟完成後，應由參與人員簽名，然後進行手術作業。</p> <p>2. 應將各項病人安全措施傳達給同仁周知並落實執行，且有定期檢討。</p> <p>A：符合 B 項，且定期評估成果，並有視情形改善且成效良好。</p> <p>[註]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</p> <p>(1) 未設置牙科、口腔顎面外科、口腔病理科、齒顎矯正科。</p> <p>(2) 未提供牙科相關服務。</p> <p>(3) 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。</p>	
5	牙科部門具有完備的感染管制措施	<p>C：除依醫院感染管制各項規定辦理外，應針對牙科臨床屬性制定以下措施：</p> <p>1. 制訂牙科感染管制手冊並定期修訂（包括修訂之年月日），且提供內部相關部門確實執行。</p>	<p>評量項目 B-1 之規範，若醫院牙科診療區設有消毒滅菌設備等，其清潔區及汙染區應做區隔且動線規劃合宜，另操作人員請依循勞工安全衛生之規範，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或取得證照。</p>
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量項目	101 年試評委員共識
		<p>2. 依各種不同之牙科治療屬性，訂定符合實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備（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s, PPE）使用標準，如戴手套、口罩、面罩、防護袍等，且落實執行。</p> <p>3. 高壓蒸汽滅菌時，生物指示劑至少每週施行 1 次。</p> <p>4. 自行滅菌之衛材包、器械包，每包內側及外側均應有化學性指示器（如：包外消毒色帶、包內化學指示條）及標示有效日期，讓使用者知悉。</p> <p>5. 化學藥劑浸泡式消毒滅菌時，藥劑須依規定更換，且消毒容器標示使用日期及加蓋，並置通風處，若太髒則隨時換。</p> <p>6. 滅菌消毒完之器械應有適當貯存處，並依使用期限使用。</p> <p>7. 牙科診間之診療環境應保持清潔，牙科治療台每天進行擦拭及管路清潔、消毒，治療盤保持淨空，各式儀器把手、握把，必要時覆蓋。</p> <p>B：符合 C 項，且</p> <p>1. 牙科之器械若無法送至醫院之供應中心進行消毒滅菌，在牙科診區內設置之消毒滅菌室，應環境整潔，清潔區及污染區有適當的區隔，且有合宜的動線規劃。</p> <p>2. 牙科環境、器械及設備之清潔、消毒作業應有紀錄可查。</p>	
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量項目	101 年試評委員共識
		<p>3. 工作人員清楚各項指標意義及處理異常情況。</p> <p>4. 應將各項感染管制措施傳達給同仁周知並落實執行，且有定期檢討。</p> <p>A：符合 B 項，且定期評估成果，並有視情形改善且成效良好。</p> <p>[註]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</p> <p>(1) 未設置牙科、口腔顎面外科、口腔病理科、齒顎矯正科。</p> <p>(2) 未提供牙科相關服務。</p> <p>(3) 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。</p>	
6	設置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，並提供適切之服務	<p>C：</p> <p>1. 應設置獨立之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，設有身心障礙服務窗口，並置適當之人員，提供引導、溝通、協助就醫等服務。</p> <p>2. 應能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每週達 3 診次以上。</p> <p>3. 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應提供臨櫃、語音及網路掛號服務。</p> <p>4. 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應有適合輪椅乘座者使用之櫃台，及方便輪椅、推床進出之適當空間；櫃台及進出動線應有明顯之引導標示。</p> <p>5. 對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病人，應提供必要之溝通輔助。</p> <p>6. 應考量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跨醫療科別會診之必要</p>	<p>1. 評量項目 A-3 之規範，若醫院在中央開刀房執行鎮靜/全身麻醉亦符合評量項目規範；另建議醫院內部宜資源共享，不須特別設置一鎮靜/全身麻醉室僅供牙科醫療使用。</p> <p>2. 評量項目 A-4 之規範，醫院有麻醉專科醫師能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全身麻醉服務，即可符合評量項目。</p>
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量項目	101 年試評委員共識
		<p>(如：內科、復健科、小兒科等)，訂定便利之會診流程。</p> <p>B：符合 C 項，且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能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每週達 4 診次以上。 2. 具備身心障礙者牙科完整訓練資格之專任牙醫師至少 1 人或兼任牙醫師至少 2 人，且 50% 需有 ACLS 證書資格。 3. 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得視照護需要，由牙科部門之其他診療科依其專長提供醫療支援，並訂有機制。 <p>A：符合 B 項，且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能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每週 5 診次以上。 2. 具備身心障礙者牙科完整訓練資格之專任牙醫師至少 2 人或兼任牙醫師至少 2 人，且有 ACLS 證書資格。 3. 醫院應設置鎮靜/全身麻醉室，可供身心障礙者進行鎮靜/全身麻醉下之牙科醫療。 4. 應有麻醉專科醫師，提供身心障礙者全身麻醉服務。 5. 應對結束治療後之病人，進行適當之衛教工作。 6. 應對病人進行個案追蹤管理工作，並紀錄執行摘要。 7. 應與區域內一般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醫院、接受身心障礙者就診之牙科醫療機構(含診所)合作，建置區域內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轉診網路。 8. 應與院內小兒科、聯合評估中心或發展遲緩療育單 	

條號	試評條文	評量項目	101 年試評委員共識
		<p>位合作，及與院外之聯合評估中心或發展遲緩療育機構建立早期介入、照護模式。</p> <p>[註]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</p> <p>(1) 非轄屬縣市衛生局指定「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特別門診醫院」。</p> <p>(2) 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或「區域醫院評鑑」者。</p>	